



上杭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杭常〔2018〕14号

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18年11月22日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,听取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定2018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议案》、县财政局局长李德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18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说明》、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荣善所作的《关于2018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审查报告》,并对草案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,决定批准2018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。根据预算法规定,预算调整议案通过后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仍有超收收入的,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